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##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梅冬霞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82）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